

证券简称:奇正藏药 证券代码:002287 公告编号:2015-026

西藏奇正藏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 3.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決提案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和出席情况

- 1.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 2.表决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 3.会议时间
- 3.1 现场会议时间:2015年7月1日(星期三)下午14:30;
- 3.2 网络投票时间:2015年6月30日—7月1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7月1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6月30日15:00至2015年7月1日15:00。

-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北四环东路131号中国医学研究中心5层公司会议室;
-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雷菊芳女士;
- 6.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7.会议出席情况
- 7.1 出席会议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3人,股份总数364,730,100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89.8350%,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9.8350%;

公司董事、监事出席了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7.2 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3人,股份总数364,730,100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89.8350%,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9.8350%;

7.3 网络投票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0人。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大会审议并经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 1.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表决结果:同意364,730,100股,占参加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100%;反对0股;弃权0股。

该议案属于“特别决议”,已经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市海淀区律师事务所吴娟、姚方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具体内容请见2015年7月2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北京市海淀区律师事务所关于西藏奇正藏药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四、备查文件目录

- 1.西藏奇正藏药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北京市海淀区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西藏奇正藏药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西藏奇正藏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一日

证券代码:000925 证券简称:众合科技 公告编号:临2015-056

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特别提示

- 1.本次会议无修改提案的情况;
- 2.本次会议无新增或变更提案的情况;
- 3.本次会议无被否決提案的情况。

二、会议召开情况

- 1.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2.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潘丽春女士。
-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 4.召开时间:
-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7月1日(星期三)14:30
- (2)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2015年6月30日15:00—2015年7月1日15:00
- (3)交易系统投票时间:2015年7月1日9:30—11:30,13:00—15:00

5.会议地点:杭州市滨江区江滨路1785号双城国际4号楼10层本公司会议室

6.股权登记日:2015年6月24日(星期三)

7.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的规定。

三、会议出席情况

- 1.出席的总体情况

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0.3293】%;弃权【0】股,占出席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6,406,015】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9.6707】%;反对【54,2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329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

本项议案以普通决议获得通过。

(二)《关于2015年与公司股东浙大网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互保额度的议案》;

本议案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股东浙大网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成尚科技有限公司、浙江浙大网新教育发展有限公司及浙江浙大圆正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关联股东回避表决情况:

- ① 浙大网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62,536,486股回避本次表决;
- ② 杭州成尚科技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40,204,000股回避本次表决;
- ③ 浙江浙大网新教育发展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8,500,000股回避本次表决

浙江浙大圆正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5,400,000股回避本次表决;

经表决,同意【16,406,015】股,占出席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99.6707】%;反对【54,200】股,占出席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0.3293】%;弃权【0】股,占出席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6,406,015】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9.6707】%;反对【54,2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329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

本项议案以普通决议获得通过。

(三)《对外投资设立产业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表决,同意【133,064,501】股,占出席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99.9953】%;反对【54,200】股,占出席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0.0407】%;弃权【0】股,占出席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6,406,015】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9.6707】%;反对【54,2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329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

本项议案以普通决议获得通过。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 1.律师事务所名称: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 2.律师姓名:徐伟群;章佳平
- 3.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表决结果为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经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对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7月1日

股票简称:深国商、深国商B 股票代码:000056、200056 公告编号:2015-30

深圳市国际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度股东大会决议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于2015年6月30日召开了2014年度股东大会,经表决,会议审议通过了所有议案,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披露了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根据深交所有关规定,现将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管外单独或合计持股5%以下股份的股东)的对议案6、议案7表决情况作补充公告如下:

三、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议案	表决结果汇总						表决结果	
	表决意见							
	分类	赞成	反对	弃权				
一、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A股	13,799,444	99.9935%	900	0.0065%	0	0.0000%	通过
	B股	68,379,824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合计	82,179,268	99.9989%	900	0.0011%	0	0.0000%	
二、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A股	13,800,344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通过
	B股	68,379,824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合计	82,180,168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三、2014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A股	13,800,344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通过
	B股	68,379,824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合计	82,180,168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四、2014年经审计财务报告	A股	13,800,344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通过
	B股	68,379,824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合计	82,180,168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五、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A股	13,800,344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通过
	B股	68,379,824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合计	82,180,168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六、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A股	13,529,444	98.0370%	270,900	1.9630%	0	0.0000%	通过
	B股	68,379,824	100.0000%	-	0.0000%	0	0.0000%	
	合计	81,909,268	99.6704%	270,900	0.3296%	0	0.0000%	
	其中,持股5%以上股东表决情况	72,184,662	87.8371%	-	0.0000%	0	0.0000%	
	其中,持股5%以下股东表决情况	9,724,606	11.8333%	270,900	0.3296%	0	0.0000%	
	合计	81,909,268	99.6704%	270,900	0.3296%	0	0.0000%	
七、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A股	13,530,344	98.0435%	270,000	1.9565%	0	0.0000%	通过
	B股	68,345,724	99.9501%	34,100	0.0499%	0	0.0000%	
	合计	81,876,068	99.6300%	304,100	0.3700%	0	0.0000%	
其中,持股5%以上股东表决情况	72,184,662	87.8371%	-	0.0000%	0	0.0000%		
	其中,持股5%以下股东表决情况	9,691,406	11.7929%	304,100	0.3700%	0	0.0000%	
	合计	81,876,068	99.6300%	304,100	0.3700%	0	0.0000%	

**深圳市国际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二日

证券代码:600998 证券简称:九州通 公告编号:2015-052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5年7月1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武汉市汉阳区龙阳大道特8号公司三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8
2.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943,335,266
3.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8.61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召集,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刘宝林先生主持,会议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11人,出席11人;
-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 3.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申请注册发行永续中票及相关事宜的议案》
- 审议结果:通过
-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943,335,066	99,999	200
	100.0000%	0.0000%	0.0000%

- 2.议案名称:《关于增加2015年度下属企业申请银行等机构综合授信计划的议案》
- 审议结果:通过
-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943,335,066	99,999	200
	100.0000%	0.0000%	0.0000%

- 3.议案名称:《关于2015年度下属企业增加申请银行等机构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 审议结果:通过
-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943,306,566	99,997	28,700
	100.0000%	0.0000%	0.0000%

(二)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以上议案均为普通决议议案,已由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海润律师事务所
- 律师:冯牧、王琪
-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九州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方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7月1日

证券代码:600015 证券简称:华夏银行 公告编号:2015-18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和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10股派发现金4.35元(含税),每股派发现金0.435元(含税),扣税后自然人股东、证券投资基金每派发0.41325元,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每派发0.3915元,通过沪港通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香港市场投资者每派发0.3915元。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每10股转增股本2股

股权登记日:2015年7月2日

除权除息日:2015年7月8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2015年7月8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上市日:2015年7月9日

一、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经2015年5月12日召开的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刊登于2015年5月13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二、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

- 1.利润分配:按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后2014年度净利润17,794,971,317.66元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1,779,497,131.77元;根据财政部《金融企业准备金计提管理办法》(财金〔2012〕20号)的规定,提取一般准备43.27亿元;计提总损失准备8,904,643,509股为基数,每10股现金分红4.35元(含税),分配股利3,873,519,926.42元。
- 2.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以总股本8,904,643,509股为基数,按照每10股转增2股的比例,将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共增股本1,780,928,702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为10,685,572,211股。

三、现金红利发放日:除权除息日、现金红利发放日、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上市日

- 1.股权登记日:2015年7月2日
- 2.除权除息日:2015年7月8日
- 3.现金红利发放日:2015年7月8日
- 4.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上市日:2015年7月9日

四、对象分类

截至2015年7月2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一)利润分配实施办法

五、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实施办法

(一)利润分配实施办法

- 1.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规定,对于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暂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5%。按照以上规定,本公司派发股息红利时,先按5%税率代扣个人所得税,每股扣税后派发现金红利0.41325元;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投资者,中登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超过已扣缴税款的部分,由证券公司等受托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登上海分公司,中登上海分公司应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本公司,本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中报缴库。

2.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本公司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每股人民币0.3915元。如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涉及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按照《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执行。其他法人股东(含机构投资者)自行缴纳其取得现金红利所应承担的税款,实际派发现金红利每股人民币0.435元。

3.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对于通过沪港通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每股人民币0.3915元。对于香港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10%的企业或个人可以自行向本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按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定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税。

4.除首倡总公司,国网英大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德意志银行卢森堡股份有限公司、德意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阿尔·奥菲海姆股份有限合伙企业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负责发放外,其他股东的现金红利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沪股登记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将由中登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二)转增股本实施办法

按照中登上海分公司的有关规定,转增的股份由中登上海分公司通过计算机网络,根据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持股数,按七位小数自动计入账户。每位股东按分配股份比例计算后不足一股的部分,由中登上海分公司按小数点后尾数大小顺序对股东依次送一股,直至实际分配股份总数与本次分配股份总数一致,如果尾数相同者多于余股数,则由电脑抽签派送。

六、股本变动结构表

股份类别	本次变动前	转增股份	本次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	2,416,956,698	483,391,340	2,900,348,038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	6,487,686,811	1,297,537,362	7,785,224,173
股份总额	8,904,643,509	1,780,928,702	10,685,572,211

七、实施转增股本方案后,按新股总股本10,685,572,211股摊薄计算的2014年度每股收益为1.68元。

八、咨询机构: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22号华夏银行大厦
电话:010-85238570
传真:010-85239605

九、备查文件

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7月2日

证券代码:000815 证券简称:*ST美利 公告编号:2015-047

中冶美利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诉讼事项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有关本案的基本情况

因四川永善糖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永善)诉中冶美利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件,中卫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判令本公司支付四川永善货款及相应利息及费用;因中冶美利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利纸业)与德阳市旌德煤炭销售有限公司(四川旌德)买卖合同纠纷案件,中卫市中级人民法院对美利纸业在本公司的到期债权中的10092419.56元予以强制执行,同时因上述诉讼案件,中卫市中级人民法院冻结了本公司在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计持有的股权共635万股。

有关本案的具体情况详见2014年4月26日和2015年4月15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的《中冶美利纸业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年度报告》和《中冶美利纸业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中重大诉讼仲裁事项等相关章节内容。

二、裁定内容

由于本公司未能及时履行法院裁定,本公司于2015年6月30日再次收到了中卫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6月17日出具的执行通知书【(2013)卫执字第49号、(2013)卫执字第50号】:

- 1.中卫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通知书【(2013)卫执字第50号】主要内容如下:

四川永善与本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中卫市中级人民法院在执行中,已于2013年10月12日向本公司发出执行通知书,责令本公司向四川永善支付货款15712744.44元,支付自2013年1月1日起至2013年9月30日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6.00%的欠款利息,因本公司逾期未能付清货款,还应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6.00%的二倍计付逾期利息,利息计算至下次货款付清时止,案件受理费68835元及本案申请执行费用由本公司负担。令本公司在收到本通知书后立即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全部义务。

2.中卫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通知书【(2013)卫执字第49号】主要内容如下:

四川旌德与中冶美利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中卫市中级人民法院在执行中,已于2013年11月22日作出【(2013)卫执字第49-1号】执行裁定书,对美利纸业在本公司到期债权中的10092419.56元予以强制执行,并支付自2012年8月1日起至2013年9月30日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6.00%的欠款利息,因被执行人逾期未能付清货款,还应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6.00%的二倍计付逾期利息,利息计算至下次货款付清时止。案件受理费40885元及本案申请执行费用由中冶美利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负担,但本公司至今未能全部履行法律文书确定义务,令本公司在收到本通知书后立即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全部义务。

三、进展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本公司已按照法院裁定履行了相关义务,前述诉讼事项已结案。

四、该事项对公司当期利润的可能影响

由于上述诉讼事项公司需要支付欠款相应的利息,将计入营业外支出,预计将对公司当期利润产生一定的影响。

五、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因公司与四川旌德煤炭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旌德工贸)买卖合同纠纷,晟崎工贸诉中卫市沙市区人民法院判令本公司向其支付货款及利息共计770570.8元(其中货款750312.8元,利息20258元),并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截止本公告日,本案已开庭但尚未判决。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无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中冶美利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7月2日

证券代码:000062 证券简称:深圳华强 公告编号:2015-057

深圳华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华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7月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董事会会议,本次会议已于2015年6月26日以电子邮件、电话、即时通讯工具等方式通知各位董事,应到董事9人,实到9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增设电子世界事业部和数据服务事业部的议案》

为了更好地推进公司业务发展和资源整合,缩短管理链条,促进各业务板块的相互融合、协同发展,现对公司的组织机构进行调整,具体如下:

增设电子世界事业部,实现对公司旗下的电子专业市场的扁平化管理;增设数据服务事业部,根据对公司业务数据的采集、录入、分析、挖掘,实现现有业务之间以及现有业务与未来业务之间在数据层面上的打通。

特此议案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深圳华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7月2日

发现金红利0.5元人民币现金(含税),共计分配利润33,347,489.85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本年度不送红股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相关文件的规定,本次分红后,A股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股限售股、非限售股的个人、证券投资基金扣税后每10股派发现金0.45元,持有非限售股、非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证券投资基金先将每10股派发现金0.475元,股权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注:根据先进先出原则,持股1个月(含)以内减持的,每股补缴税款0.075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减持的,每股补缴税款0.025元;持股超过1年减持的,不需补缴税款);对于QFII、RQFII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

分红后本公司总股本为666,949,797股,分红后总股本不变。

三、股权登记日/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5年7月7日,除权除息日为2015年7月8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红对象为:2015年7月7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 1.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股息将于2015年7月8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945	深圳华强集团有限公司

六、咨询部门及地址

- 1.咨询部门:深圳华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 2.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路华强广场A座8楼
- 3.联系人:王瑜
- 联系电话:0755-83216296 0755-83030136
- 传真电话:0755-83217376

七、备查文件

- 1.董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的决议;
- 2.深圳华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3.中国结算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权益分派具结单和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华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7月2日

证券代码:000062 证券简称:深圳华强 编号:2015-058

深圳华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华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4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5年6月26日召开的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权益分配方案情况

二、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

三、本次实施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

本公司2014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2014年末公司总股本666,949,797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

证券代码:603789 证券简称:星光农机 公告编号:2015-019

星光农机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的时间:2015年7月1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浙江省湖州市和孚镇星光大道1688号公司行政楼VIP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35,041,40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7.52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召集,董事长章沈强先生主持,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由公司董事召集,会议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6人,董事钱菊平、朱贵江、傅忠红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
-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 3.公司董事会秘书周国强先生出席了会议;其他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 1.议案名称:关于补充完善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相应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